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82/E118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現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（以下簡稱《通則》）的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後可缺勤 90 日，這除了是讓人員能在產後休養恢復外，亦是為了給母親一段時間照顧初生嬰兒。

若人員不幸流產、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，則主診醫生可根據人員的健康狀況給予連續為 7 日至 30 日的缺勤期，以讓其身體得以恢復。此外，《通則》亦規定了公務人員有因病缺勤的權利，若人員因相關情況導致其他生理或心理病症，在具醫生證明後，人員可獲因病缺勤，期間最長為 18 個月；某些疾病的缺勤最長更可達 5 年（如癌病及有必要中斷工作人員職務的精神病等）。

由此可見，女性公務人員的產假或病假是有一整套缺勤制度規範及保障的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根據衛生部門的意見，以分析是否有需要對相關制度作更詳細的規定，以保障人員的權益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 年 4 月 3 日